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推動學生學術獎助要點

100年05月06日99-2第4次院主管會議審核通過
101年05月02日100-2第2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4月28日102-2第2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獎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之優良學術論文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院在學學生之優良學術論文表現，依如下之標準予以敘獎：
 - (1) 在 SSCI 及 SCI 發表(含接受)期刊論文者，每篇總點數為 3 點。
 - (2) 在 TSSCI 及 EI 發表(含接受)期刊論文者，每篇總點數為 2 點。
 - (3) 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中文期刊每篇總點數為 1.0 點，英文國際期刊每篇總點數為 1.5 點。
 - (4) 在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(或其他外國語文)口頭或全文發表研討會論文者(須刊出)，每篇總點數為 0.2 點。
3. 申請受獎學生之點數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1) 若申請者為通訊作者或經提出證明為通訊作者者，則可得之點數為該篇點數之 100%。有通訊作者申請者，其他學生不得申請。
 - (2) 若申請者為非通訊作者，且扣除指導教授外共有 N 位作者，而申請者為扣除指導教授外之第 i 位作者，則該申請者可得之點數 X 為：
$$X = \frac{(N+1)-i}{\sum_{i=1}^N i}$$
4. 每 0.1 點折合新台幣為 500 元，計算到小數點第三位，並四捨五入，每位學生申請上限最高 15,000 元，申請者除依可得之總點數計算獎金外(點數未滿 0.1 之部分不予列計)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5. 本辦法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年之 5 月底(5 月 31 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院由院長籌組審查委員會 3~5 人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於 6 月底(6 月 30 日)前公告並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6. 申請計點時間為就學期間所發表、接受/刊登之論文，且作者中須包含本院之指導教授，申請獎助且曾獲獎助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
7. 本要點由本院經費提撥經費予以補助，若超過補助經費上限則按總申請點數之比例分配，獎勵金支用以教學工讀相關費用核銷，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
8. 凡已向本校申請研究成果獎學金者，不得再以相同之研究成果與作者之研究申請本獎助。
9.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